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達芬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r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143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地號摘錄簿1份，請貴局依規辦理地價稅減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50條及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30點、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7月15日吉安自劃字第1110007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書業經本縣第1期(安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6月9日吉安自劃字第1110006133號公告期滿(公告期間：自111年6月13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)，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50條：「重劃會應於重計畫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將重劃範圍土地列冊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。」規定辦理減免地價稅。

正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